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2、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，是基于对市场环境的变化、结合企业未来发展方向进行了谨慎考虑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以上议案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两项议案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朱辉
王瑛
蔡东宏

2016 年 12 月 30 日